

#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标准公告

第 017 号

根据《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《大棚芦笋生产基地建设规范》等 4 项团体标准业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,现批准发布为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,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大棚芦笋生产基地建设规范》等 4 项团体标准目录

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

附件：

《大棚芦笋生产基地建设规范》等4项团体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大棚芦笋生产基地建设规范	T/ZNZ 039-2020
2	芦笋秸秆农业综合利用技术规范	T/ZNZ 040-2020
3	种植区域农药使用风险分级和减量评估 药迹负荷法	T/ZNZ 041-2020
4	鲜鸡蛋收集与贮运技术规范	T/ZNZ 042-2020

